

共青团洛阳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

洛师团〔2017〕5号

关于召开共青团洛阳师范学院第三次 代表大会的请示

共青团河南省委：

自2009年2月我校第二次团代会召开以来，我校共青团工作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正确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学校发展大局和中心工作，凝心聚力，锐意创新，在加强青年学生思想政治引领、夯实团的基层组织建设、服务青年学生成长成才、繁荣和活跃校园文化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学校共青团全面履行共青团的四项基本职能，不断增强团的凝聚力和扩大团的工作

有效覆盖面，着力提升团学工作的科学化水平，为推动我校各项事业持续快速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为全面总结经验，科学规划未来，进一步提高团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团结带领广大团员青年为我校的“十三五”贡献青春力量，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的有关规定，拟于2017年3月23—24日召开共青团洛阳师范学院第三次代表大会，现将有关事项请示如下：

一、大会议程

1. 学习和讨论校党委、上级团委领导的讲话；
2. 听取并审议共青团洛阳师范学院第二届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3. 选举产生共青团洛阳师范学院第三届委员会。

二、代表名额和产生办法

根据《团章》和《共青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团组织现状，依据有利于组织和召开会议、有利于讨论和决定问题、兼顾代表性和广泛性的原则，拟定参加第三次团代会的正式代表184名，女性代表不少于代表总数的40%。代表从专职团干、教工团员和学生团员中产生，分别由各基层团委（总支）召开团员大会或团员代表大会，根据选举单位分配的名额，采取充分酝酿和差额选举办法产生。

三、委员的名额和选举办法

根据上级党团组织的有关文件精神和我校团委组织状况，初步拟定共青团洛阳师范学院第三届委员会委员共 21 名，团委委员候选人 26 名（含差额 5 名）。委员候选人由我校上届团的委员会广泛征求我校基层团组织团员青年的意见，按照德才兼备和班子结构合理的原则酝酿推荐出候选人预备人选。候选人预备人选报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审批。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同意后，提交大会主席团，经大会主席团初步确认，提交各代表团酝酿讨论。大会主席团根据酝酿讨论情况确定候选人名单，提交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大会采用无记名投票差额选举方式，产生共青团洛阳师范学院第三届委员会委员 21 名。

四、常委的设置及产生办法

根据《团章》第二章第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共青团洛阳师范学院第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由学校共青团第二届委员会提出候选人建议名单，报经学校党委和团省委同意后，提交选举人酝酿讨论，确定候选人名单，实行差额选举，常委设 9 名，候选人拟定 11 名（含差额 2 名），在团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由全体委员无记名投票差额选举产生。

五、书记、副书记的设置及产生办法

根据《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的要求，结合我校团组织状况，第三届团委会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4 名（兼职学生团委副书记 2 名）。书记、副书记候选人名单在报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同意后，提交委员会全体会议酝酿讨论，根据多数委员的意见确

定后提交全委会选举。在团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全委会上，采用无记名投票，等额选举产生。

六、组织领导

召开团代会是我校团委青年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也是全校各级团学组织的一项重要任务，必须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经我校共青团第二届委员会讨论通过，成立团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组织组、秘书组、宣传组和会务组，认真做好大会各项筹备工作。

此报告当否，请批示。

共青团洛阳师范学院委员会

2017年2月20日

